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移調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陳翎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鐘文隆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既已明訂期限，故當事人僅得於期間內為聲請，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鐘文隆等間因分割共有物涉訟，經本院移付調解後，並經調解成立，為此求為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惟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113年1月16日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16日始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依上說明，已逾前述規定期限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